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53号）核准，公司于2007年12月13日、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6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44,663,841.7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19日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8-622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闲置的17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六个月。

公司保荐人海通证券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金风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6个月。

根据我们的测算，通过与金风科技管理层的沟通，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19条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金风科技本次短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合规的。本保荐人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王友三先生、施鹏飞先生、宋常先生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闲置的17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这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有利于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4 日